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鸿良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13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雪梅女士、沈刚先生、袁玄先生、袁洋先生、张先林先生、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二号”)、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1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15万元。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鸿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伟锋、张雪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林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截至2022年9月26日收市,公司股票已发行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98.35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股数)(%)	间接持股 (股数)(%)	原股份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沈鸿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979,900	10.89	178,335	0.16	执行创股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沈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033,950	3.67	-	-	-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李伟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6,600	1.24	178,335	0.16	执行创股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林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	981,350	0.89	-	-	-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张雪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73,650	0.34	-	-	-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沈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83,950	0.80	328,346	0.30	执行二号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袁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83,950	0.80	-	-	-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袁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83,950	0.89	-	-	-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华赢二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860,000	3.51	-	-	-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华赢三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140,000	1.95	-	-	-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张先林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	394,800	0.36	-	-	-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注:1.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表简称“敦行创股”,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表简称“敦行二号”。

注2:沈鸿良先生、沈鸣先生、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先林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赢二号、华赢三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因华赢二号、华赢三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13日,在上表中不再单独列示。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基金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基金情况概述

(一)投资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9日、201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上海隆华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参与投资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后的名称,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4.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3.33%。

(二)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6幢1109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5-22
合伙期限	2014-05-22至2022-05-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39133X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11
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3.33
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4	上海与邦理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500.00	45.56
5	新锦源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6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合计		45,000.00	100.00%

二、基金注销情况

基金自设立以来,陆续完成相关投资项目的出资、退出及分配。鉴于目前已到基金经营期限,经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研究,决定终止并注销该基金。近日,公司收到基金发送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该产业基金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影响

该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本次注销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丁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阿拉丁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晶真文化艺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和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计配售阿拉丁转债1,858,040张,占发行总量的47.96%。

2022年9月26日,公司分别接到徐久振先生及晶真文化的通知,获悉2022年9月26日,徐久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阿拉丁转债”237,030张,占发行总量的6.12%;晶真文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阿拉丁转债”150,370张,占发行总量的3.88%。徐久振先生及晶真文化合计减持“阿拉丁转债”387,4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可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可转债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后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可转债占发行总量比例(%)
徐久振	1,074,640	27.74%	237,030	大宗交易	837,610	21.62%
招立萍	575,700	14.86%	0	-	575,700	14.86%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0,370	3.88%	150,370	大宗交易	0	0.00%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57,330	1.48%	0	-	57,330	1.48%
合计	1,858,040	47.96%	387,400	-	1,470,640	37.96%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3,874,000张。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全权办理前述融资租赁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融资租赁合同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7,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全权办理前述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及相关授权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1,584,474.00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584,474.0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重庆沪光与平安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资金总额人民币71,584,474.00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沪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584,474.00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与平安租赁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同意由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8%,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周金海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遇回补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2,800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

近日,公司收到周金海先生《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周金海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3日期间,累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792,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金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达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金海	1,792,800	0.63%	2022/09/22-2022/09/23 大宗交易	4.27-8.50	15,312,983.00	已完成	5,378,700	1.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2名监事及45名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合计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本行A股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本行陆续收到部分监事、其他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A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2名监事及45名其他管理人员。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本行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合计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增持本行A股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资金来源: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行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